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决议

30/4. 人权与土著人民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人权与土著人民的决议，

又回顾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欢迎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 2015 年成立三十周年；承认该基金在几十年时间里为促进土著人民直接和有意义地参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作出了实质性贡献，还考虑到这是一个重要的纪念日，

确认振兴、使用、发展和向子孙后代传授历史、语言、口头传统、思想体系、书写方式和文学作品以及为社区、地方和个人取名和保留这些名称对土著人民意义重大，

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的关于通过土著人民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等方式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文化遗产权的研究报告；¹ 鼓励各方考虑借鉴该研究报告中列举的良好做法实例和建议，作为对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最终目标的实际指导意见，

强调必须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规定，特别关注土著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求，

¹ A/HRC/30/53。



回顾关于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审议使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能够参与联合国相关机构有关影响其自身问题的会议的方式方法的承诺，² 包括秘书长报告³ 中提出的具体建议，

确认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已通过二十六周年，并确认该公约对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所作的贡献，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⁴ 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年度报告，介绍人权机构和机制内的相关动态、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总部和外地开展的有助于促进、遵守和充分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规定的活动，以及为落实《宣言》而开展的后续工作；

2. 又欢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包括她进行的正式访问和提出的报告；鼓励各国政府答应她的访问请求；

3.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 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该机制第八届会议的报告⁵；鼓励各国继续参加该机制的讨论并发表意见，包括派本国专门机构和组织参加讨论；

5. 请专家机制编写一份关于健康权利与土著人民的研究报告(重点是儿童和青少年)，在专家机制第九届会议之前完成定稿，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6. 又请专家机制继续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开展问卷调查，征求各国和土著人民对于为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实施战略的最佳做法的意见，以期完成答复的最后摘要，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鼓励尚未作出答复的国家和土著人民作出答复，并鼓励已对调查问卷作出答复的国家和土著人民酌情修改它们的答复；

7. 欢迎大会 2014 年 9 月 22 日通过载有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第 69/2 号决议；

8.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³；

9.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小组讨论会，讨论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原因及后果；

10. 欢迎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专家机制之间持续开展合作和协调，欢迎它们长期努力推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包括贯彻土著人民世界大会的成果；请它们继续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密切合作；

² 见大会第 69/2 号决议。

³ 见 A/70/84-E/2015/76。

⁴ A/HRC/30/25。

⁵ A/HRC/30/52。

11. 重申联合国条约机构是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机制；鼓励各国认真考虑条约机构提出的有关土著人民的建议；

12. 欢迎普遍定期审议对实现土著人民权利所作的贡献；鼓励切实贯彻已接受的有关土著人民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请各国在审议期间酌情提供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状况的信息，包括为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各项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13.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及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同时鼓励尚未表示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国家考虑表示支持；

14. 欢迎各国大力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鼓励已认可《宣言》的国家采取措施，与土著人民协商合作，努力实现《宣言》的各项目标；

15. 鼓励各国在履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作的承诺和拟订国家方案时，适当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所有权利；

16. 欢迎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推动解决土著问题方面发挥作用；鼓励这些机构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发展和加强自身能力，以切实发挥这一作用；

17. 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的活动；请各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为这项举措提供支持；

18. 促请各国，并邀请其他公私行为方或机构向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捐款，这是在世界各地和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土著人民权利的重要手段；

19.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今后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5 年 10 月 1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